



可持续

2022年3月

## 比较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草案]、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草案]与技术准备工作小组样稿

---

本文件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的工作人员为有关各方编写。本文件仅代表编制此文件的工作人员的个人观点，不一定代表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的观点或意见。

本文件中所包含的内容不构成任何建议，不应被视为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发布的权威文件。

下表将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最近发布的征求意见稿，即《*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和《*气候相关披露*》（《*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与先前由技术准备工作小组（TRWG）发布的样稿进行比较。

这些表格旨在识别与技术准备工作小组样稿相比的实质性变化，而非详尽列出所有变化。除了以下列出的实质性变化外，还对两份征求意见稿的全文措辞进行了一些调整。与样稿相比，这些措辞调整并非旨在改变提案的实质内容，而是旨在提高两份征求意见稿之间的清晰度和一致性。

《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和《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	
意见征求和结论基础	两份征求意见稿均添加了这两部分内容，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征求意见稿风格一致。
信号词	<p>两份征求意见稿中均使用了更多“信号词”。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中，引入了更多信号词，以便指导主体在识别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时咨询与其活动相关的行业披露主题（参见征求意见稿第51段）。</li> <li>在《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中，分别进一步关联特定行业相关要求中的披露主题与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的识别以及跨行业指标类别与特定行业指标（参见征求意见稿第10段至第11段、第22段和第24段）。</li> </ul>

## 《一般要求》征求意见稿

定义和术语	<b>企业价值</b> 定义更加清晰。更改了技术准备工作小组《一般要求》样稿定义的各个方面的位置，移动到征求意见稿的目标部分。
	<b>报告边界</b> 将“报告边界”更改为“报告主体”。征求意见稿中报告主体的定义如今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的定义保持一致。尽管无意更改技术准备工作小组《一般要求》样稿中的概念，但已对措辞进行调整，使定义更加清晰。报告主体将需要披露影响主要使用者对其企业价值评估的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包括价值链中的风险和机遇）。
	<b>关联性</b> 将“关联性”更改为“关联信息”，以强化主体必须提供清晰易懂、对决策有用的可持续相关信息的目标，这将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使用者能够评估不同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与通用目的财务报表中信息之间的联系。
	<b>报告渠道</b> 将“报告渠道”更改为“信息位置”，以在消除歧义的同时，不改变技术准备工作小组《一般要求》样稿相关提议的概念。征求意见稿中的“通用目的财务报告”，虽非具体报告，但包括财务报表和管理层评论。
级次	<p>除了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涉及的风险和机遇之外，还就如何识别可持续相关风险和机遇提供了指引。</p> <p>此外，进一步规范了在没有具体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的情况下，主体应如何确定披露内容。具体而言，主体将考虑其他材料，包括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中的披露主题、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的非强制性材料（如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框架应用指引）、行业惯例以及其他准则制定者提供的侧重于符合通用目的财务报告主要使用者需求的材料。</p> <p>（参见征求意见稿第50段至第55段）</p>

<p><b>核心内容——指标和目标</b></p>	<p>简化了指标类别，涵盖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要求的指标（跨行业和特定行业）；</li> <li>• 通过级次识别的指标（如上所述）；以及</li> <li>• 主体使用的其他指标。</li> </ul>
<p><b>一般特征——公允列报</b></p>	<p>新增了相关要求，使主体必须披露其在确定有关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或机遇的披露时，使用的相关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或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的行业准则中规定的行业。</p>
<p><b>说明指引</b></p>	<p>新增了相关示例来说明如何应用级次。这些示例展示了主体如何使用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和气候披露准则理事会框架来识别可持续相关重大风险和机遇并进行披露。</p>

## 《气候相关披露》征求意见稿

<b>转型计划和碳抵消</b>	<p>新增了相关要求，使符合转型计划披露目标所需信息更加明确、清晰，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主体的排放目标对碳抵消使用的依赖程度；</li><li>• 碳抵消是否适用第三方抵消验证或认证计划；以及</li><li>• 使用的碳抵消类型（包括区分自然解决方案和技术解决方案，以及碳抵消是基于碳移除还是避免排放）。</li></ul>
<b>气候适应性和情景分析</b>	<p>新增了相关要求，以阐明主体必须使用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来评估其气候适应性，除非其无法这样做。这些要求还阐明了由此产生的披露应该使通用目的财务报告的使用者了解什么信息。</p> <p>此外，进一步规范了当主体无法进行气候相关情景分析时，可用于评估其气候适应性的替代方法或技术（例如单点预测、敏感性分析或定性分析）。</p>
<b>财务影响和预期影响</b>	<p>更新了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主体财务状况、财务业绩和现金流量的财务影响相关的要求。主体将提供以数量、金额或范围表示的定量信息。若无法提供定量信息，将提供定性信息。</p>
<b>风险管理</b>	<p>更新了要求，明确将气候相关机遇纳入与主体风险管理流程相关的要求范围。</p>

<p><b>跨行业指标</b></p>	<p>更新了要求，以描述“跨行业指标分类别和相关信息”，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报告》保持一致。</p> <p>类别（例如“转型风险：易受物理风险影响的资产或业务活动的数量和百分比”）允许主体对披露进行调整以反映实际情况。</p> <p>更新后的要求由基于《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报告》的指标示例进行补充。这些示例已作为应用指引包含在内。</p> <p>放宽了对温室气体排放披露的要求。主体将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下主体各自的范围1和范围2排放：(1) 合并会计集团（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和(2) 合并会计集团以外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未合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li> <li>• 主体纳入合并会计集团以外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未合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的排放所用的方法（例如，《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中的股权比例法或业务控制法）和如此选择的原因；以及</li> <li>• 主体纳入其计量中的范围3类别，以及对范围内价值链中主体的计量基础的解释。</li> </ul>
<p><b>行业指标</b> (附录二)</p>	<p>一些指标（如涉及特定管辖范围或工具的指标）已经国际化，并引入了有关融资排放和促进排放的披露主题和相关指标。此外，附录二中新增了指引，用来解释行业披露要求如何补充一般要求和跨行业要求。</p> <p>附录二以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为基础。为了方便参考，对现行可持续核算准则委员会准则的拟议修订进行了标记。</p>